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##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《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07-12-18

财 政 部  
国 资 委  
文 件

财企[2007]309号

###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《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《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2007年作为试点，对国资委所监管企业2006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进行收取，其中，企业税后利润按标准减半收取。请各有关企业于12月20日前按规定申报交纳。

附件：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报表下载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92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929)

